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。

第 2 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：

一、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、市分金庫。

二、縣、市合作金庫。

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，縣、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。

第 3 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、指揮。

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，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，縣、市合作金庫之設立，應向各該縣、市政府登記，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 4 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、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，有監督、指導之權。

第 5 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，省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、市政府所

在地，縣、市合作金庫，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，應設於縣、市政府所在地。

## 第二章 資本

第 6 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，縣、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

五十萬元，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。

第 7 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，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，餘由各

省市政府、各縣市合作金庫、各級合作業務機關、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。

縣、市合作金庫之資本，由各該縣市政府、地方銀行、縣市合作業務機關、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。

合作金庫主管機關，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、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，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。

第 8 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、市合作金庫之資本，均採股份制，中央合作金庫每股

定為國幣五百元，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，均為記名式。

第 9 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，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 10 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，組織理事會，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

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，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。

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，組織監事會，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，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，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。

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、監事之選舉辦法，由社會部定之。

第 11 條 縣、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，組織理事會，除由縣、市合作主管

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，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。

縣、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，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，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。

縣、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、監事之選舉辦法，由社會部定之。

第 12 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，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

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。

縣、市合作金庫理事長，由縣、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，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 13 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，監事任期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 14 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一人，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

常務理事選定，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，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。

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總經理代理，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。

省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，副經理一人，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，由理事長派任之。

第 15 條 縣、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，由縣、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，並分別呈報

縣、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。

第 16 條 各省、市合作分金庫，得設設計委員會，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

及專家為委員，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。

#### 第四章 業務

第 17 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，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、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

機關為限，其種類如左：

一、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。

二、放款及投資。

三、票據之承受或貼現。

四、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。

五、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。

六、代理保險業務。

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，由行政院劃分之。

第 18 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，得發行合作債券。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

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，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。

第 19 條 中央合作金庫，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，擬具營業計劃、營業概

算，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，造具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書、財產目錄、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，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。

第 20 條 縣、市合作金庫，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擬具營業計劃、營業

概算，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，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，造具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書、財產目錄、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，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分金庫備案。

第 21 條 各級合作金庫，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，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，如有盈

餘，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，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，其餘為職員獎勵金，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。

#### 第 五 章 附 則

第 22 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，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